

证券代码：605500

证券简称：森林包装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，现作如下更正：

原公告：二、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、存储及结余情况

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“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”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拟结项的项目主要内容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

截至公告日，“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”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本项目募集资金净额	201,387,633.40
加：利息及现金管理减去手续费净收益	9,134,198.12
减：募集资金本项目累计投入金额	210,521,831.52
募集资金余额	0

更正后：二、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、存储、结余情况及节余资金的使用计划

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“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”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拟结项的项目主要内容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

截至公告日，“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”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本项目募集资金净额	201,387,633.40
加：利息及现金管理减去手续费净收益	9,135,021.40
减：募集资金本项目累计投入金额	210,521,831.52
募集资金余额	823.28

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，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（含利息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。

原公告：四、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审议程序

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，结项后无节余募集资金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，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%的，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亦无需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。公司就其使用情况将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更正后：四、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审议程序

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，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823.28 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，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%的，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亦无需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。公司就其使用情况将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造成本次公告更正的原因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收到，202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存款利息 823.28 元，未计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。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误解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4 日